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標租土地明細表

標 號	土 地 標 示						使用分區	當期申報地價	申報地價總額	固定年租金底價	浮動年租金	履約保證金	押標金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僅供參考)	(元/m ²)	(元)	(新臺幣)	(新臺幣)	(元)	(元)			
1133558005	高雄市	鳳山區	新甲		1218	517.00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8,480.0	4,384,160	肆拾壹萬貳仟壹佰貳拾捌元整 ^ 投標單競價金額 v	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5.5%計算， 即玖拾萬陸仟伍佰捌拾元整	以實際得標固定租金加計浮動租金之總額計收，未滿仟元免計	新臺幣陸拾伍萬玖仟元整			
	高雄市	鳳山區	新甲		1218-2	68.00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8,480.0	576,640							
	高雄市	鳳山區	新甲		1218-3	275.00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8,480.0	2,332,000							
	高雄市	鳳山區	新甲		1219-2	811.00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8,480.0	6,877,280							
	高雄市	鳳山區	新甲		1219-6	36.00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8,480.0	305,280							
	高雄市	鳳山區	新甲		1219-8	237.00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8,480.0	2,009,760							
以下空白																
合計6筆						1,944.00			16,485,120	總年租金：A+B						

說明：

1. 本契約土地之總年租金以實際得標固定年租金再加計浮動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5.5%計算)之總額計收，外加法定營業稅。
2. 投標價應以中文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例如：壹拾壹萬貳仟參佰肆拾伍元，並不得低於標租底價。
3. 本案得標人須併同租用同段1218-7地號內等3筆面積計228m²土地，租賃用途限作空地使用，租賃期間同新甲段1218地號等6筆面積計1,944m²土地且不得單獨續約。併同租用土地須繳納相當1年份租金之履約保證金(未滿仟元免計)，年租金依下列規定加總計算並外加法定營業稅：
 - (1)固定租金(不隨申報地價調整)：每年新臺幣5萬3,989元。契約期滿續約時，得標人應按本契約存續期間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當年當月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除以原訂約當年當月指數所得之年增率調整之(所得之年增率小於1則不予調整)。
 - (2)浮動租金(隨申報地價調整)：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0.6%計收，營業稅外加。
4. 高雄市鳳山區新甲段1218-7地號內、1219-5地號、1219-7地號等3筆面積計200m²土地現況作為道路通行使用，應由本案得標人與高雄市鳳山區公所共同承租並負擔一半租金，得標人並須與高雄市鳳山區公所協商維護管理事宜。
5. 本案土地設有圍籬，得標人須於簽約時一併繳納圍籬補償費計3,432元，營業稅外加。